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2020

年報

關於我們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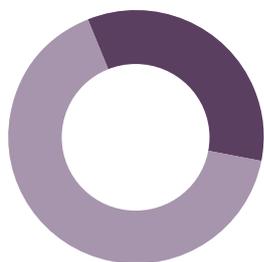
目錄

2	財務摘要(按比例綜合法呈列)
3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10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董事簡介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業務回顧
33	財務回顧
48	其他
49	企業管治報告書
68	董事會報告書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附錄一 綜合財務資料(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144	詞彙
150	公司資料
151	財務日誌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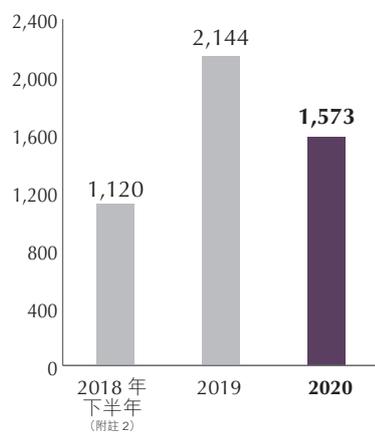
(按比例綜合法呈列)

2020 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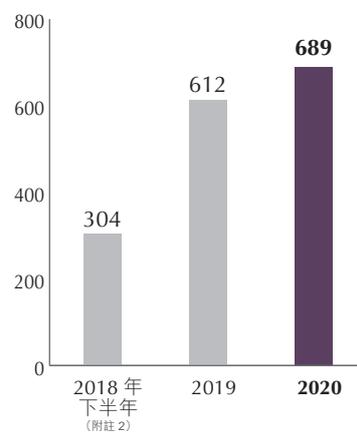


- 66% 廣深高速公路
- 34%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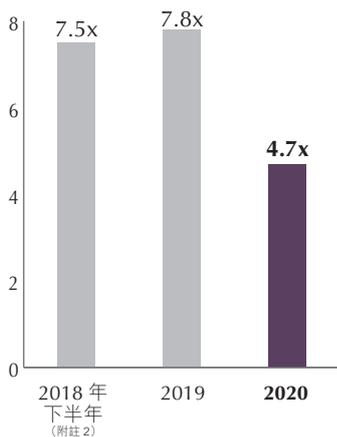
路費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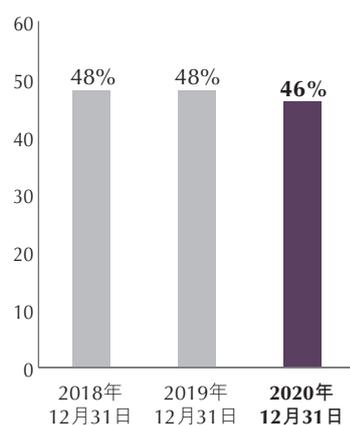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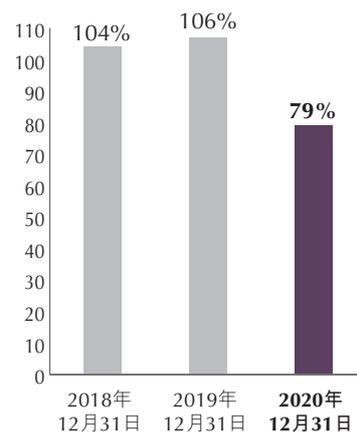
利息覆蓋比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利息開支)



債務總額(附註1) 對比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附註1)對比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1：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及股東借款。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連同合營企業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附註2：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權益法編製之綜合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2016/17	2017/18	2018年 下半年	2019	202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80	724	340	701	295
企業業績	(48)	(58)	(32)	(80)	(1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收益(稅後)	-	-	-	-	409
年/期內溢利	632	666	308	621	694
年/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23	656	304	612	689
非控股權益	9	10	4	9	5
年/期內溢利	632	666	308	621	694

分部收益及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2016/17	2017/18	2018年 下半年	2019	2020
收入	2,159	2,162	1,120	2,144	1,573
廣深高速公路	1,560	1,499	743	1,409	1,041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599	663	377	735	532
新塘居住項目	-	-	-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859	1,889	983	1,875	1,277
廣深高速公路 ⁽¹⁾	1,343	1,309	663	1,248	860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516	580	320	627	418
新塘居住項目	-	-	-	0	(1)
折舊及攤銷	(671)	(692)	(358)	(690)	(693)
廣深高速公路	(460)	(463)	(232)	(445)	(450)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211)	(229)	(126)	(245)	(243)
新塘居住項目	-	-	-	-	-
利息及稅項	(522)	(538)	(270)	(511)	(370)
廣深高速公路	(324)	(325)	(164)	(316)	(189)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198)	(213)	(106)	(193)	(140)
新塘居住項目	-	-	-	(2)	(41)
分部業績 ⁽²⁾	666	659	355	674	214
廣深高速公路	559	521	267	487	221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107	138	88	189	35
新塘居住項目	-	-	-	(2)	(42)
分部企業業績 ⁽³⁾	(17)	(15)	(10)	(31)	(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收益(稅後)	-	-	-	-	4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	22	(37)	(22)	73
年/期內溢利	632	666	308	621	694
年/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23	656	304	612	689
非控股權益	9	10	4	9	5
年/期內溢利	632	666	308	621	694

五年財務摘要

按權益法編製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2017	2018	2018	2019	
合營企業權益	5,172	4,852	4,798	4,858	4,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	691	140	50	519
結構性存款	-	-	-	-	801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24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0	74	-	-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帶息借款	-	-	-	311	35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權益工具	5	5	11	23	31
物業及設備	0	0	1	2	2
其他流動資產	3	4	0	1	2
資產總額	5,649	5,626	4,950	5,245	6,619
銀行貸款	-	-	-	281	1,078
中國預提所得稅負債	80	70	70	81	76
應付中期股息	-	371	-	-	306
應付稅項	-	-	-	-	147
其他流動負債	12	10	11	13	10
負債總額	92	451	81	375	1,617
非控股權益	31	27	30	24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6	5,148	4,839	4,846	4,978

按權益法編製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人民幣百萬元)

	2016/17	2017/18	2018年 下半年	2019	202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7)	(36)	(14)	(39)	(51)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購買結構性存款	-	-	-	-	(800)
— 新做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240)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	-	(309)	(559)
— 向一間合營企業所作之注資	-	-	-	(4)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所得之款項	-	-	-	-	558
— 收取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及 應計利息之現金	-	-	-	-	533
— 收取股息淨額	1,620	911	449	613	495
— 其他	22	19	8	2	(6)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新增銀行貸款	-	-	266	546	3,190
— 已歸還之銀行貸款	-	-	(266)	(265)	(2,318)
— 已付股息	(1,824)	(674)	(1,001)	(639)	(323)
— 其他	-	-	(1)	(1)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19)	220	(559)	(96)	4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2	469	691	140	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6	2	8	6	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9	691	140	50	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469	691	140	50	519

五年財務摘要

每股值

	2016/17	2017/18	2018年 下半年	2019	2020
基本每股溢利(人民幣分)	20.2	21.3	9.9	19.9	22.4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 中期	8.6	11.6	—	9.8	—
— 特別中期	—	—	—	—	10.0
— 末期	11.6	9.7	9.9	10.1	9.1
— 特別末期	10.0	10.0	—	—	—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1.8	1.7	1.6	1.6	1.6
常規派息率 ⁽⁴⁾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2017	2018	2018	2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11%	13%	12% ⁽⁷⁾	13%	14%
按權益法編制					
債務總額 ⁽⁵⁾ 對比資產總額	—	—	—	5%	16%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 ⁽⁵⁾ 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5%	11%
按比例綜合法編制					
債務總額 ⁽⁶⁾ 對比資產總額	50%	47%	48%	48%	46%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 ⁽⁶⁾ 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	92%	104%	106%	79%

附註：

- (1) 不包括扣除相關所得稅後之匯兌差額。
- (2) 分部業績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差異及經扣除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
- (3) 分部企業業績指企業業績未包括企業匯兌差異及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
- (4) 不包括特別股息。
- (5) 按權益法，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於報告日期，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 (6) 按比例綜合法，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股東借款、及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於報告日期，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本集團及合營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連同合營企業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 (7) 折合全年的數字。

財務業績及股息建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89億元，按年同比增長13%，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22.35分，扭轉了中期業績的虧損情況。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隨著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全國高速公路恢復收費後，致使全年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淨溢利回復至人民幣2.56億元，以及出售新塘合營企業22.5%股權錄得扣除稅項後出售利潤約人民幣4.09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1分，派息率依然維持全年常規派息率100%的目標（不計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末期股息待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派發。

經營環境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主要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收縮，唯獨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3%並首次突破人民幣100萬億元，展現出強大和穩健的經濟基礎及實力。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6.8%，至全年實現正增長，反映疫情防控措施有效執行，減稅降費政策精準落實，保障了民眾恢復生活秩序及企業復工復產，社會經濟回復平穩。廣東省本地生產總值亦由第一季收縮6.7%回升至全年增長2.3%，全年經濟總量超人民幣11萬億元，連續32年居全國首位，同比增速與全國同步，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社會經濟回穩，客貨交通運輸量持續回升，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亦與經濟環境同步回穩。

主席報告書

大灣區建設正穩步推進，各地政府不斷出台相關支持政策，加上深圳先行示範區形成「雙區驅動」的歷史機遇，將加快其成為全國綜合實力最強、開放程度最高以及經濟最具活力的地區之一。本集團經營之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貫大灣區東西兩岸各主要城市的大通道，將受惠於大灣區建設帶動區內經濟持續向好發展的大趨勢，以及各城市的互聯互通和人流物流往來所帶來的長遠並持續增長的交通運輸需求。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旗下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受免收車輛通行費79天的國家政策影響，令收費高速公路業務業績下滑。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隨著社會經濟活動有序回復，客貨交通運輸量逐步回升，帶動集團的收費高速公路業務表現回穩，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輕微增長，而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則因路網分流及工程施工按年輕微下跌。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全力推進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價值釋放的工作，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為首個試點項目引入戰略投資者，出售新塘合營企業22.5%股權予華潤置地，以加快項目建設並初步實現土地價值最大化的目標。董事會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以與股東分享項目的正面成果。

主席報告書

未來，集團會以新塘項目的成功經驗，並結合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繼續積極尋求擴容改造與土地開發利用相結合的規劃方案，在更高層次及更廣泛領域上加強與各地方政府的溝通合作，爭取複製另一個新塘項目。此外，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已經完成，在經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預評審並修編後，將進行工程項目核准申請，爭取二零二二年正式實施擴容改造工程。本公司正制定自身的「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目標擬利用多方資源，在收費高速公路核心業務及資源上，加快推進公司戰略拓展和可持續發展，打造本公司成為集團控股股東的海外資本運作平台。

踏入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仍未受控，但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在各國開始批准使用，民眾生活及國際經貿活動有望逐步回復正常，加上市場憧憬各國政府將出台更多刺激經濟措施，環球經濟復甦可期。但近年單邊主義及貿易保護主義冒起，加上中美之間的角力短期內難以緩和，為環球及中國經濟前景帶來隱憂。為應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變化及發揮中國超大規模經濟體優勢，中國以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為「十四五」規劃的發展戰略，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更為安全的發展。本集團對中國未來的經濟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可以在環球經濟困局中保持健康發展，特別是在國家重點建設的大灣區，在疫情影響下仍然無減其經濟活力和綜合實力持續增長的勢頭，本集團業務位處大灣區東西岸的黃金地帶，預期可與大灣區經濟同步成長。

主席報告書

致謝

藉此，本人對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縱然面對種種挑戰，在艱難的環境下仍然努力不懈，堅守崗位，表達衷心的謝意。與此同時，本人亦十分感謝所有股東、銀行與業務夥伴長久以來的支持及信賴。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為大灣區發展作出貢獻，並探索及發掘合適的發展機遇，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劉征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1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20185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10.936835仙)，連同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19.1分。本年度之常規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9.1分(不計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較去年度之常規股息總額每股人民幣19.9分減少54%。常規派息率相當於常規股息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計出售部份新塘合營企業之除稅項後淨利潤)之100%，與去年度相同。

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所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公佈的匯率計算，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號舖。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除非股東過往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惟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簡介

劉征宇先生

50歲，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審計部業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於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監事會監事及財務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出任該公司總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出任副總經理。劉先生同時亦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劉先生獲任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000029及B200029)上市)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任董事長。

張天亮先生

58歲，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湖北省政府政策研究室三處主任科員。一九九三年二月張先生於中共深圳市委政治體制改革辦公室擔任主任科員，其後於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政治體制改革處擔任副處長。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出任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職深圳市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調任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紀律委員會書記。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深圳市五洲賓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董事簡介

吳成先生

51歲，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起任職深圳市交通運輸服務公司羅湖汽車站副主任、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任職深圳市快一步物流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任職業務部部長。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深圳市公路客貨運輸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兼任深圳市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繼先生

45歲，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經濟師資格。

劉先生在上市公司投資併購、國有產權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深華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歷任執行董事會秘書、信息技術工程部總經理、行政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現為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調解專家，並兼任深圳市深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000019及B200019）上市）監事。彼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董事簡介

蔡俊業先生

37歲，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本科畢業於深圳大學並獲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公共管理專業並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畢業後一直在政府機關工作，曾工作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城市建設局、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及深圳市軌道交通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在市政公用建築、交通基礎設施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加入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債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負責保險資金投資業務，期間蔡先生參與中保投華僑城旅遊文化及城市更新產業基金、廣東省廣業綠色產業發展基金、江西省鐵路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及深圳前海太平金融大廈項目等大型基金及不動產投資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彼調任太平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宗衛國先生

41歲，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直任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000002)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202)上市)。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萬科總部工程管理中心；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宗先生任職北京萬科企業有限公司高級業務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被調任青島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自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彼任職萬科總部戰略投資與營銷運營管理部運營總監；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被調任浙江萬科南都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宗先生任職寧波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彼被調任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

董事簡介

李民斌先生 JP

46 歲，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李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八月獲任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七月獲任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以及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簡介

程如龍先生

51歲，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程先生現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程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簡松年先生 SBS, JP

70歲，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之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自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

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房屋委員會建設小組委員。彼現時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簡先生亦出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的副董事長，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00)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美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59)上市)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總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綜合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27%至人民幣950萬元，總路費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4.78億元。路費收入錄得下跌主要由於中國交通運輸部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共79天實施全國收費公路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以及調整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免收7座或以下小型客車路費的政策，由原來實施7天延長至16天。上述兩項政策導致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於回顧年度內的路費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另一方面，電子不停車收費（「ETC」）折扣優惠從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由2%擴大至5%，對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繼續造成輕微負面影響。

受上述因素所影響，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26%及26%至人民幣651萬元及7.4萬架次；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28%及27%至人民幣299萬元及4.3萬架次。年度內按比例分成的綜合路費收入淨額達到人民幣15.73億元，按年下跌27%，來自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貢獻分別為66%及34%。

自全國收費公路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恢復收費後，受惠沿線城市經濟逐漸回復，廣深高速公路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表現明顯反彈，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2%及1%至人民幣914萬元及10.3萬架次。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表現亦見回穩，但受佛山一環公路改為收費高速公路以及石洲收費站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封閉改造所造成的分流影響，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按年輕微下跌3%及5%至人民幣421萬元及6.0萬架次。

廣州新塘居住項目在回顧年度內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持有新塘合營企業的22.5%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予華潤置地。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股權，同時錄得扣除稅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45億元，扣除稅項後出售利潤約人民幣4.09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於合營企業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835	6,509	-26%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100	74	-26%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150	2,994	-28%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59	43	-27%

年份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二零二零年 下半年	變動%
於合營企業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935	9,142	+2%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102	103	+1%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345	4,212	-3%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千架次)	63	60	-5%

包括稅項

*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及回顧年度／回顧期內的總天數。其考慮到高速公路上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是一項行業通用的營運數據，能更好地反映道路的使用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情況

國內經濟形勢

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各地相繼出現大規模爆發，重創環球經濟。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各國先後實施地區封鎖及入境隔離檢疫措施，嚴重影響人流物流的往來，衝擊多個行業的產業鏈，令國際經貿環境變得嚴峻。由於中國各地省市政府果斷實施一系列防疫措施，令全國疫情基本有效控制，企業生產及經濟活動有序回復，全國進出口總額、固定資產投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經濟指標全年維持正增長，經濟運行穩步復蘇。中國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由第一季按年收縮6.8%回升至全年增長2.3%，總值突破人民幣100萬億元；廣東省本地生產總值由第一季收縮6.7%回升至全年增長2.3%，經濟加速恢復的形勢明顯。面對空前複雜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國際政經局勢，中國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引領經濟向更高水準的高品質發展。此外，隨著全球各國民眾開始接種新冠肺炎疫苗，預期疫情將進一步受控，令國際經貿活動重拾正軌，支持內需持續擴張，國內經濟可望保持穩定增長，帶動物流運輸及交通需求持續增加，為集團經營之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業務提供堅實基礎。

大灣區發展形勢

大灣區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加上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等重要節點城市所組成，總面積約5.6萬平方公里，在二零一九年底總人口超過7,200萬，市場預期二零二零年的區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萬億元，是全國經濟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區域優勢明顯，發展潛力龐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策略，深圳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引擎，大灣區在「雙區驅動」重大歷史機遇下，結合「一核一帶一區」建設的深入推進，經濟持續穩健發展，年內各地政府繼續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建設，出台更多促進相互融合發展的具體政策及措施，創造領先創新的營商環境，吸引優質企業、資金及人才匯聚，同時加速區內市場一體化，擴大經濟發展規模。

作為大灣區的四個核心引擎之一，深圳積極推進雙區建設，自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佈《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以來，深圳出台多項政策，為推動大灣區建設注入強大動力。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國務院印發《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0–2025年)》以及《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首批授權事項清單》，賦予深圳在重點領域以及關鍵環節改革上有更大自主性，當中包括要素市場化配置、營商環境、科技創新、對外開放、完善生態環境和城市空間治理等方面的制度，並進一步明確示範區於二零二二年在各方面制度建設取得重要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在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取得標誌性成果，基本完成試點改革任務，為全國制度建設作出重要示範的階段性目標。嶄新的制度改革，意味著深圳可以更高效地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和產業創新高地，對推動大灣區內經濟發展有強大引領作用，可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資訊流的互聯互通。另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東莞市亦出台《關於進一步完善區域協調發展格局 推動南部各鎮加快高品質發展的意見》，提出二零二五年，東莞南部臨近深圳的9個市鎮高水準對接和融入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示範區的目標。此等政策對於推動大灣區內的交通便捷聯通，帶動人流物流，對使用高速公路出行的需求產生積極作用，長遠利好高速公路的經營環境。

由相繼出台的政策文件可見，大灣區作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重心區域，受到國家以及各方的高度重視，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經濟出現短期波動，亦不會改變大灣區建設帶動區內經濟利好發展的大方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政策最新動向

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免收7座或以下小型客車路費的政策調整

根據交通運輸部的通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狀況，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免收7座或以下小型客車路費的政策，由原來7天(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結束)延長至16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結束)，以引導車輛错峰出行。此政策導致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二零二零年的路費收入有所減少。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政策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狀況，經國務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全國收費公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免收車輛通行費，直至疫情防控工作結束，具體截止時間將有待另行通知。期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公告》，經國務院同意，全國收費公路已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零時起恢復對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所有車輛的通行收費。本集團旗下的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在上述期間免收車輛通行費共79天，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全國撤銷省份邊界高速公路收費站

廣東省在二零一九年底已完成取消省份邊界高速公路收費站的工作，成功切換系統並正式併入全國一張網。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收費系統亦已按照統一規範接入全國一張網，並完善系統切換初期所出現的情況，為社會大眾提供快速通行的優質服務。

電子不停車收費優惠調整

廣東省從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調整全省高速公路使用ETC電子支付卡的車輛之路費優惠至與全國標準一致，路費折扣優惠由2%擴大至5%，以加快推廣使用ETC。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以ETC電子支付卡繳付路費的金額佔整體路費收入約60%，使用ETC電子支付卡的車流佔整體車流約64%。目前使用ETC電子支付卡的車流佔比仍與國家90%以上的目標還有相當空間，往後隨使用者逐步增加，或對本集團的路費收入造成輕微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東省高速公路新收費標準

廣東省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全省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新收費標準根據國家最新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進行修訂，客車分為四類，貨車及專項作業車分為六類，6車道或以上的高速公路基本路費費率人民幣0.6元每車公里維持不變，具體分類及收費系數見下表。實施新收費標準後，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在二零二零年的平均每車路費收入(考慮ETC優惠調整因素後)與去年同期基本相若，未對整體路費收入造成影響。

廣東省高速公路車型分類及收費系數

類別	客車		貨車		專項作業車	
	核定 載客人數	收費系數	總軸數	收費系數 ^{註2}	總軸數	收費系數
1	≤9	1	2 ^{註3}	1	2 ^{註3}	1
2	10-19	1.5	2 ^{註4}	2.1	2 ^{註4}	2.1
3	≤39	2	3	3.16	3	3.16
4	≥40 ^{註1}	3	4	3.75	4	3.75
5	—	—	5	3.86	5	3.86
6	—	—	6	4.09	≥6	4.09

註1：40座以上大型客車按照3類客車收費

註2：六軸以上貨車在6類貨車收費系數基礎上，按每增加一軸收費系數增加0.17計

註3：須為車長<6米和最大允許總質量<4.5噸

註4：須為車長≥6米或最大允許總質量≥4.5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國內汽車銷售相關支持政策

國內汽車消費市場持續回暖，二零二零年汽車銷售約為2,531萬輛，同比下降2%，與上半年同比降幅17%相比大幅收窄，總體情況優於市場預期。中國國務院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出台《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政策，將進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加上新能源汽車購買補貼政策，有助帶動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踏入二零二一年，中國商務部在二月印發《商務領域促進汽車消費工作指引》，其中在擴大新車消費方面，提出要優化汽車限購政策，不出台新的汽車限購規定，以穩定城市汽車消費；又提出要支持農村汽車消費，以及推廣新能源汽車消費等內容，相信政策能為汽車銷售注入新動力。汽車銷售相關支持政策對增加整體汽車保有量有正面作用，利好公路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深圳
長度	122.8 公里
車道	雙向共 6 車道(另部分路段為 10 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 至 10 年：50% 11 至 20 年：48% 21 至 30 年：45%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大灣區東岸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二零二零年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均錄得按年下跌26%至人民幣651萬元及7.4萬架次，全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3.82億元。路費收入及車流量大幅下跌主要因為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按照交通運輸部通知免收車輛通行費。客車對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貢獻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折合全程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68%及81%。

廣深高速公路沿綫城市經濟雖受新冠肺炎疫情打擊，廣州、東莞、深圳的地區生產總值在二零二零年首季出現負增長後，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全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2.7%、1.1%及3.1%。自全國收費公路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恢復收費後，受惠沿綫城市經濟恢復帶動，廣深高速公路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表現明顯反彈，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2%及1%至人民幣914萬元及10.3萬架次，其中客車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仍有輕微下跌，而貨車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則增長較高，與疫情下群眾減少出行及出口貨運持續增長的客觀環境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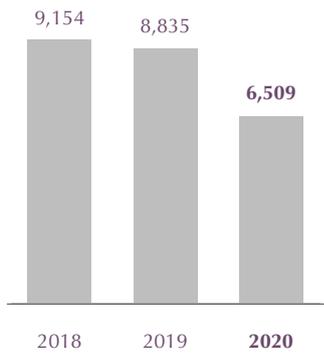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南沙大橋在二零一九年四月開通，是虎門大橋以外另一條重要的跨珠江通道，加強了珠江兩岸之間的交通連繫及效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中起，虎門大橋禁止貨車及40座以上客車通行，令跨珠江的車輛須改行南沙大橋或黃埔大橋，對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有輕微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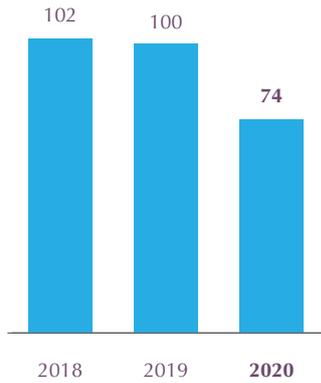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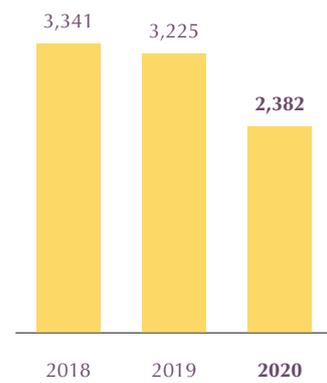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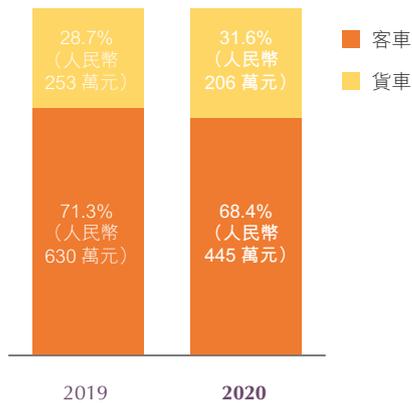


全年路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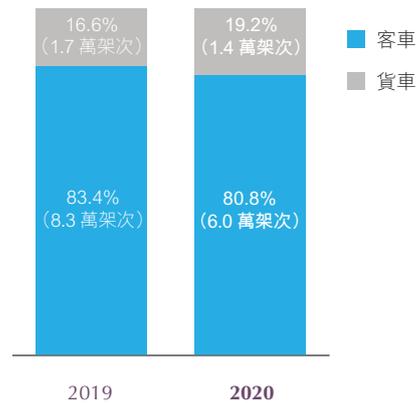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路費收入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 包括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發佈的資料，位於廣深高速公路皇崗進出口旁的深圳皇崗口岸重建工程已在進行中。旅檢大樓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拆除，並將於原址重建，現設置臨時旅檢場地處理過境旅客及車輛。新皇崗口岸旅檢大樓預計二零二二年底建成，定位為「一地兩檢」純旅檢口岸，取消貨檢功能，並打造成輻射大灣區、面向世界的超級口岸和綜合交通樞紐。新口岸的旅客通關能力增加對行駛廣深高速公路往返口岸的客車有正面影響，唯取消貨檢功能將導致跨境貨運車輛無須行駛廣深高速公路往返口岸，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日後的具體安排並評估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影響。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和東莞段在二零二零年底正式通車，西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東接惠鹽高速公路，是位於機荷高速公路以北的另一條東西走向高速公路。深圳外環高速公路與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龍大高速公路及梅觀高速公路相連接，唯與廣深高速公路連接的松崗互通暫未開通，現時行駛深圳外環高速公路的車輛暫未可以往返廣深高速公路，或對廣深高速公路造成分流影響，由於開通時間尚短，有關影響仍須進一步觀察。

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

廣深高速公路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是作為大灣區內聯外通的重要交通樞紐。由於《規劃綱要》以及《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均已明確部署加快部分國家高速公路如京港澳高速公路繁忙路段的擴容改造工作，加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發佈的《廣東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20–2035年)》亦再次提及廣深高速公路等路段的改擴建計劃，因此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工程將按照規劃加快推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深合營企業已開展路面擴建的可行性研究，擬通過增加主綫的車道數量及優化立交設計及用地佈置，有效提升通行效率及集約土地利用。廣深合營企業已成立專門機構負責有關工作，並積極與相關地方政府及部門加緊溝通，收集各方意見，以深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配合地方政府規劃。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已在二零二零年底完成，並在二零二一年一月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預評審。下一階段將按預評審的意見對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作進一步修訂，修訂後才進入工程項目的核准申請程序，待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正式批覆後，方能確定擴容改造工程的最終建設規模及估算費用等。根據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廣深高速公路將會擴建118.2公里，從現有的雙向6車道在不同路段擴建成8至12車道，初步估算費用為人民幣471億元，唯目前最終建設規模及估算費用仍未確定。另一方面，工程勘察設計招標工作也在同步進行中，務求縮短前期工作時間，加快項目的推進速度，爭取在二零二二年正式實施擴容改造工程。

廣深高速公路潛在土地開發利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與廣東公路建設(廣深合營企業的合作夥伴)就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的開發利用合作原則簽訂了合作備忘錄及框架協議，共同爭取實現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存量土地的綜合開發及價值釋放的機會。

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的規劃研究，已結合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同步推進部分立交改造與土地開發利用相融合的規劃方案，目標是將擴容改造與土地開發利用結合，尋求與地方政府土地規劃匹配的共贏方案。廣州新塘項目是廣東省高速公路交通改造和土地空間複合利用的示範試點項目，是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其他立交改造的模板，對推動其他沿線地段的項目有積極意義。唯土地開發利用須按相關城市規劃及法規，完成變更用地性質程序及取得開發權後方能實現，最終能否實現目前存在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珠海
長度	97.9 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西綫I期(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 西綫II期(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三五年六月) 西綫III期(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三八年一月)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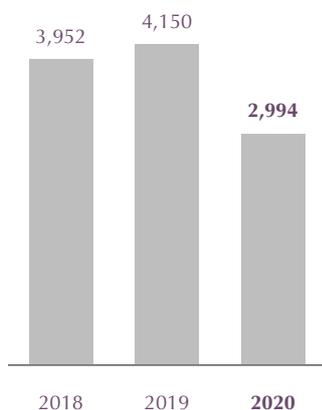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及通往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主幹道。二零二零年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28%及27%至人民幣299萬元及4.3萬架次，全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96億元。路費收入及車流量大幅下跌主要因為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按照交通運輸部通知免收車輛通行費，以及佛山一環公路改為收費高速公路與石洲收費站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封閉改造所造成的分流影響。客車對路費收入及車流量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折合全程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67%及79%。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途經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四個大灣區西岸主要城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個城市的地區生產總值在二零二零年首季出現負增長後，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全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2.7%、1.6%、1.5%及3.0%。自全國收費公路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恢復收費後，隨著沿線城市經濟逐步回復，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表現同步回穩，但受佛山一環公路改為收費高速公路以及石洲收費站場封閉改造所造成的分流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分別按年下降3%及5%至人民幣421萬元及6.0萬架次，其中客車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下跌，而貨車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則有所增長，與疫情下群眾減少出行及出口貨運持續增長的客觀環境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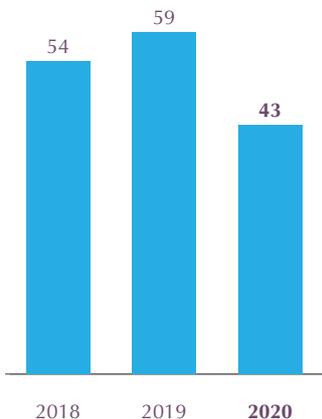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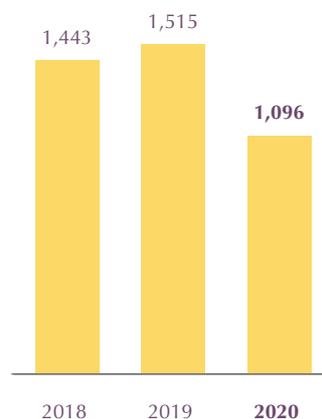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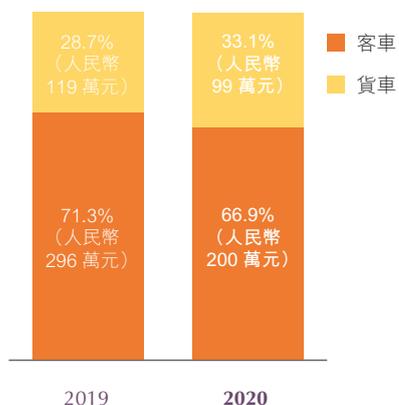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架次(千輛)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路費收入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包括稅項

佛山一環公路原為佛山市主要的地方公路，鄰近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北端，並於二零二零年起由免費地方公路改為收費高速公路，由於其連接廣中江高速公路及江珠高速公路，故形成一條貫通佛山、江門及珠海西部的高速公路走廊，走向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基本平行。上述路段改為收費高速公路後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帶來輕微的分流影響，但有關影響已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漸見消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配合佛山市建設三龍灣片區的規劃，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石洲收費站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起封閉，以進行匝道擴建、收費站場改造及景觀提升工程。改造工程較預期提前一個月完成，並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重新開通收費站場，同時正式更名為三龍灣收費站，與地方政府規劃相匹配。改造工程有助提升收費站場處理車流進出的能力，長遠更可受惠區域發展及持續增加的交通量，對增加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車流量有正面效應。

黃圃快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全線貫通，通過與容桂外環路和碧桂路的連接，形成另一條貫通順德和中山的地方路，走向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容桂收費站至中山西收費站路段基本平行。另一方面，西接廣中江高速公路二期，東接東新高速公路的廣中江高速公路三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部分開通，其中東鳳至南頭北（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南頭互通連接）路段尚未開通。本集團會繼續密切注意周邊路網變化或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帶來的分流影響。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接廣州市與珠海市主要的高速公路主幹道，透過接通珠海的高速公路網路，高效地聯通橫琴新區以及港珠澳大橋。橫琴新口岸已在二零二零年八月正式開通，大大提升口岸通關能力和效率，更加便利粵澳人員交流與經貿往來。另一方面，廣東省公安廳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出台《廣東省關於澳門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佈澳門單牌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進出內地將進一步放寬，允許駕駛範圍將由目前珠海橫琴擴至整個廣東省，對擴大開放香港車輛經港珠澳大橋進出廣東省的政策提供經驗。預期三地政府將進一步開放陸路跨境交通，增加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增加三地人流物流的往來，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有長遠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州新塘居住項目

項目摘要

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
項目性質	居住項目
所佔權益	15%
總宗地面積	約200,000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約600,000平方米

本集團與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成立新塘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通過競買，成功以人民幣41.24億元投得新塘立交居住項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的總宗地面積約20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0萬平方米。為引入專業地產開發商共同參與居住項目的建設，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及交通集團（透過廣東公路建設）通過公開掛牌，出售新塘合營企業合共60%股權（即本集團所持有的22.5%股權及廣東公路建設所持有的37.5%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予華潤置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並錄得扣除稅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45億元，扣除稅項後出售利潤約人民幣4.09億元。現時本集團仍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股權。

回顧年度內，新塘居住項目的立交改造工程及住宅與配套設施建設工程已開始施工，其中住宅與配套設施建設工程計劃分三期進行，預計在二零二一年開始預售首期部分住宅單位，全年銷售目標涉及建築面積約7萬平方米，最快可於二零二三年交付買家並確認收益。

廣州新塘居住項目位置



廣州新塘居住項目效果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 溢利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業績	收入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 溢利	折舊 及攤銷	利息 及稅項	業績
本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1,409	1,248	(445)	(316)	487	1,041	860	(450)	(189)	221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735	627	(245)	(193)	189	532	418	(243)	(140)	35
小計	2,144	1,875	(690)	(509)	676	1,573	1,278	(693)	(329)	256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 新塘立交	—	0	—	(2)	(2)	—	(1)	—	(41)	(42)
總計	2,144	1,875	(690)	(511)	674	1,573	1,277	(693)	(370)	214
按年變動						-27%	-32%	0.4%	-28%	-68%
本集團：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9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2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利息收入					2					50
出售新塘合營企業22.5%權益 之收益					—					545
其他收入					3					4
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37)					(36)
財務成本					(1)					(17)
所得稅開支					(0)					(150)
小計					(31)					407
未計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之溢利					643					621
按年變動										-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					73
年內溢利					621					6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9)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12					689
按年變動										13%

附註1：不包括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所營運之高速公路項目 —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淨額總計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44億元減少27%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73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09億元減少26%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41億元；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35億元減少28%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2億元。導致路費收入減少，主要原因包括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通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狀況，全國收費公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實施了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並適用於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零時起，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已恢復車輛通行費收費；二零二零年春節假期免收7座或以下小型客車路費的政策，由原來7天(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結束)延長至16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結束)；以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ETC折扣優惠由2%提升至5%。

本集團分佔兩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75億元下跌32%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78億元。由於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於二零二零年有所下跌，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48億元下跌31%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0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27億元下跌33%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18億元。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折合全程車流量(包括收費及免費)相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略有減少，但自全國收費公路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恢復收費後，受惠國內經濟恢復所帶動，廣深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表現明顯反彈，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上升1%，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50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5億元輕微上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表現同步回穩，但受佛山一環公路改為收費高速公路及石洲收費站場封閉改造所造成的分流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下降5%，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43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5億元輕微下跌。整體而言，本集團分佔兩項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93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0億元輕微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主要受到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實施以致路費收入減少的影響，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稅項支出亦減少。此外，廣深合營企業銀行貸款以美元為主，受惠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至今減息四次合共2.25%，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及稅項支出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6億元大幅減少40%至人民幣1.89億元；而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運用現金盈餘提前償還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8.48億元及人民幣2.53億元(合營企業層面)及受惠於人民幣貸款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轉換為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定價基準，利率得以調減，令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利息支出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利息及稅項支出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3億元減少27%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0億元。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9億元減少35%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9億元。

受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減少的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淨溢利為人民幣2.21億元，較二零一九年淨溢利人民幣4.87億元減少55%；而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淨溢利為人民幣3,500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淨溢利人民幣1.89億元減少81%。本集團分佔兩項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為人民幣2.56億元，較二零一九年淨溢利人民幣6.76億元減少62%。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所述，深灣基建、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訂立了投資合作合同及項目公司章程。據此，深灣基建、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同意共同成立新塘合營企業，以參與競買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於競買事項成功後在項目土地上從事居住項目的後續開發。競買事項成功後，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新塘合營企業持有，而新塘合營企業由交通集團（透過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分別擁有其62.5%（合計）及37.5%股權。新塘合營企業以人民幣41.24億元的土地出讓金中標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訂了項目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所刊發之公告及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及交通集團（透過廣東公路建設）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新塘合營企業合共60%股權（即深灣基建所持有的22.5%股權及廣東公路建設所持有的37.5%股權），連同轉讓彼等於各自借予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中相應部分的權利（「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深灣基建及廣東公路建設（作為轉讓方）與深圳潤投（作為受讓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交易合同。同日，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訂立新合作合同及經修訂公司章程，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交通集團（透過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持有其15%、25%（合計）及6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深灣基建從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約人民幣10.90億元，包括(i)出售其所持有的22.5%新塘合營企業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5.58億元；及(ii)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22.5%股東借款（連同其未償還應計利息）、其所持有之估值日期後利息及估值日期後股東借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32億元。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未扣除稅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45億元，扣除稅項後出售利潤約人民幣4.09億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分佔新塘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4,200萬元，二零一九年為虧損人民幣2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合計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00萬元，主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從出售事項收取約人民幣10.90億元之代價，銀行存款結餘上升所致。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按股權比例以一至三年期股東借款投入新塘合營企業，年利率按6%至8%計算利息。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新增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7.97億元，主要用於股東借款投入新塘合營企業及一般日常營運資金用途，因此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0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700萬元。所得稅開支主要就(i)如標題「土地開發利用項目」所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未扣除稅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45億元；及(ii)股東借款投入新塘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之稅務撥備，深灣基建的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為25%。總體而言，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的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3,100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7億元。

受惠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升值的影響，匯兌收益淨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為人民幣7,300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20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9億元，較二零一九年為溢利人民幣6.12億元上升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展望

二零二零年一月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開始爆發及擴散，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全國收費公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實施了免收車輛通行收費政策，於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實施期間，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收入中斷，為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但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人民幣匯率持續上漲，對廣深合營企業的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正面影響。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於國內緩和及受控，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穩健的核心業務，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i)廣深高速公路受惠利好政策，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廣州 — 深圳 — 香港 — 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及深圳先行示範區；(ii)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核心業務平穩增長，並將繼續受惠於經濟及道路網絡的蓬勃發展，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份開通的港珠澳大橋、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以及「廣州 — 深圳 — 香港 — 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iii)預期美元及港元貸款利率仍維持於較低水平一段時間，本集團及廣深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利息支出將繼續受惠；及(iv)新塘項目引入戰略合作方，以優化股東結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七月十九日及九月十日之公告)，並推進居住項目的建設，有利於項目效益。

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首次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宣派中期股息。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出售22.5%新塘合營企業股權所獲得的部分利潤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回饋股東，可以與股東分享本集團參與廣深高速公路潛在土地開發利用項目的初步正面成果，惟此次特別中期股息不計算入全年常規派息率100%的派息目標。隨著國內疫情緩和及受控，經濟回穩，廣深合營企業每年的穩定派息及西綫合營企業從二零二零年開始向本集團派付股息，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以維持按經常性收入的全年常規派息率100%的派息目標。

集團融資

如標題「土地開發利用項目」所述，競買事項成功後，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新塘合營企業持有，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新合作合同及經修訂公司章程，新塘合營企業由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交通集團(透過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擁有其15%、25%(合計)及60%股權。各訂約方(透過新塘合營企業)就投資該項目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股東擔保以及任何其他性質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8億元(「總上限」)，其中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各自的相應注資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13.6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40.8億元，分別佔各訂約方最高注資總額的15%、20%、5%及60%。據此，新塘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各訂約方按相同比例擁有。

總上限參考取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預計成本、配套工程的預計成本及有關經營新塘合營企業之其他預計成本及費用後釐定。相應訂約方限額乃基於彼等各自於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權百分比而釐定。深灣基建以對外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不超過其須承擔的相應訂約方限額。而新塘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不受總上限約束，新塘合營企業可以其自身信用及資產，安排獲得銀行或其他第三方融資以用作開發項目土地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塘合營企業 最高注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佔 最高注資額 (15% 股權)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注資時間
I. 項目土地出讓金			
股東借款	2,062.80	309.42	已投入
股東借款	2,061.20	309.18	已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投入
總額 ^{附註1}	4,124.00	618.60	
II. 配套工程			
股東借款	330.00	49.50	已投入
股東借款	150.00	22.50	已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投入
股東借款	2,011.00	301.65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預計)
總額 ^{附註2}	2,491.00	373.65	
III. 其他			
註冊資本	10.00	1.50	已投入
股東借款	30.00	4.50	已投入
股東借款	118.80	17.82	已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投入
股東借款	26.20	3.93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預計)
總額	185.00	27.75	
總上限	6,800.00	1,020.00	

附註1. 新塘合營企業以人民幣41.24億元的土地出讓金中標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訂了項目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2. 根據項目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新塘合營企業與廣東公路建設就配套工程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人民幣24.91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及轉讓22.5%新塘合營企業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權益由37.5%下調至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已妥善安排新塘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新塘合營企業約人民幣3.65億元(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150萬元及股東借款人民幣3.63億元)，未投入注資上限約人民幣6.55億元，而本集團手頭現金人民幣15.61億元及於二零二零年與銀行簽訂未動用之長期融資額度人民幣13.94億元，已足夠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集團本部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本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 及定期存款)	50	1,561	銀行貸款	281	1,078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	309	336	應付稅費	-	147
應收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股東借款利息	2	56	其他負債	93	86
其他資產	25	34	應付特別中期股息	-	306
	386	1,987		374	1,617
			本集團淨資產	12	37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45%部分)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	446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3,758	3,425	— 美元	1,112	1,039
物業及設備	256	226	— 港幣	95	90
其他資產	44	41	— 人民幣	563	506
			其他貸款	10	10
			其他負債	558	683
	4,276	4,138		2,338	2,328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1,938	1,8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50%部分)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93	銀行貸款	2,641	2,500
經營權無形資產	5,729	5,538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456	484
物業及設備	183	180	其他負債	389	455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456	484			
其他資產	21	21			
	6,436	6,316		3,486	3,439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950	2,877

新塘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15%(二零一九年:37.5%)部分)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5	股東借款	309	336
項目土地已付按金	277	-	應付股東借款利息	2	56
項目土地成本	-	620	應付項目土地出讓金	-	319
其他資產	11	31	其他負債	11	-
	292	656		322	711
			新塘合營企業淨負債	(30)	(5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6,520	8,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6	4,978
			非控股權益	24	24
資產總額	11,390	13,09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1,390	13,097
			淨資產總額	4,870	5,002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及轉讓22.5%新塘合營企業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權益由37.5%下調至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為無追索權銀行貸款。

集團本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 定期存款)	50	1,561	銀行貸款	281	1,078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 ^{附註1}	309	336			
	359	1,897		281	1,078

現金淨額^{附註2}：人民幣4.83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附註3人民幣2.31億元)

現金淨額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人民幣8.19億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人民幣7,800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包括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	544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廣深合營企業	1,780	1,645
			—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2,641	2,500
			股東借款		
			— 新塘合營企業	309	336
	269	544		4,730	4,481

債務淨額^{附註3}：人民幣36.01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2億元)

債務淨額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人民幣39.37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1億元)

附註1：本集團借予新塘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主要用於競買項目土地之出讓金及配套工程

附註2：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減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3：債務淨額：銀行及其他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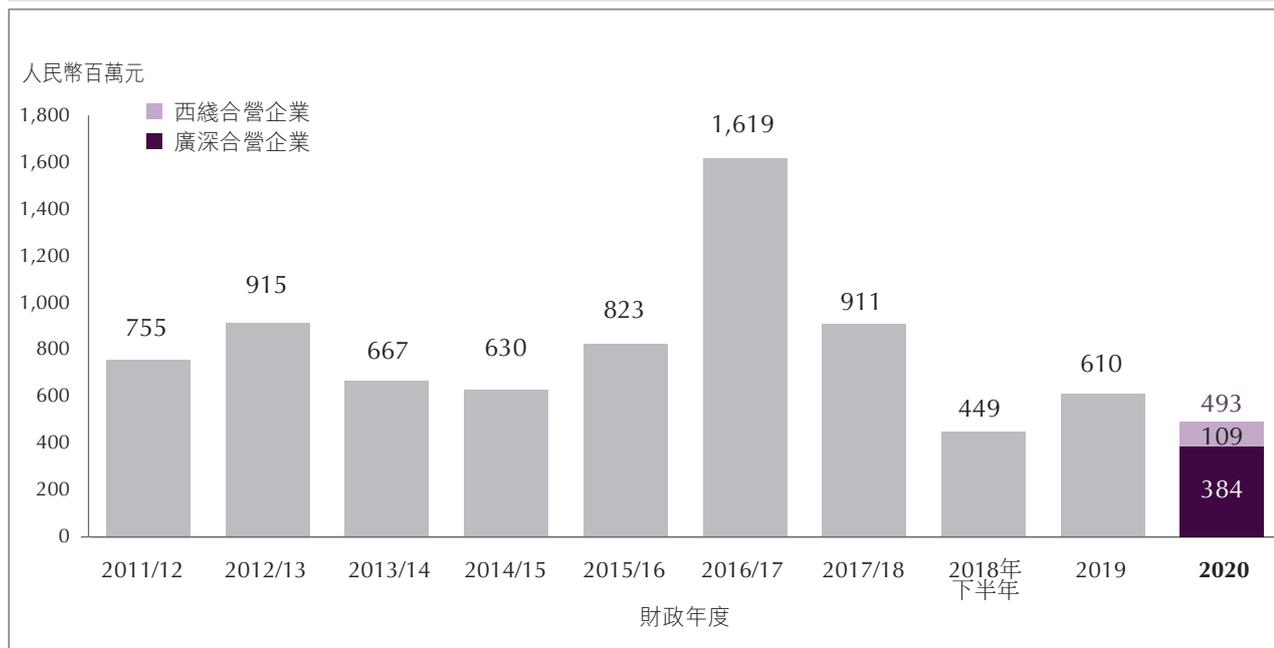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 集團本部	281	1,078
— 分佔合營企業 ^{附註1}	5,186	4,965
債務淨額 ^{附註2}	5,148	3,938
資產總額(包括集團本部及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總額)	11,390	13,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6	4,978
債務總額／資產總額比率	48%	46%
資產負債比率	106%	79%

附註1：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及股東借款。

附註2：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集團本部及分佔合營企業)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包括集團本部及分佔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除稅項後現金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新增人民幣20億元八年期銀行貸款融資，用以償還以往由股東墊付的資本開支。隨後，廣深合營企業以該筆貸款向本集團派付已扣稅股息淨額人民幣9.12億元。

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五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全國收費公路實施了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在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實施期間，兩間合營企業收入中斷，導致二零二零年廣深合營企業延遲派付部分股息，保留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本部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10.78億元，連同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美元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10.39億元、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0.9億元及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0.16億元，但不包括股東借款)約人民幣41.45億元，總額約人民幣52.23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2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9.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為銀行貸款及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為其他貸款；及
- (b) 5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為人民幣貸款；2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為美元貸款及2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為港幣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本部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借款)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集團本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81	100%	324	30%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	-	754	70%
	281	100%	1,078	10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338	8%	352	8%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890	65%	3,314	80%
五年後償還	1,193	27%	479	12%
	4,421	100%	4,145	100%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亦受到嚴格控制。現時集團本部及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本部(不包括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99.7%為人民幣，而餘下0.3%為港幣結餘。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整體利息收益率為2.16%，而二零一九年為2.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回收之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億元(相等於人民幣4.71億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廣深合營企業於經營期屆滿前，提早歸還註冊資本予外資合營企業夥伴，而廣深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廣深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億元為限(「該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原適用於廣深合營企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該財務責任亦隨之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如標題「土地開發利用項目」所述，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及交通集團(透過廣東公路建設(交通集團旗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新塘合營企業合共60%股權(即深灣基建所持有的22.5%股權及廣東公路建設所持有的37.5%股權)，連同轉讓彼等於各自借予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中相應部分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個別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其貢獻及長期努力。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以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個人意外保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共有39名僱員。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

本集團度身設計培訓計劃，以助員工持續學習及發展，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之個人生產力，確立員工事業發展計劃，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及考試假期。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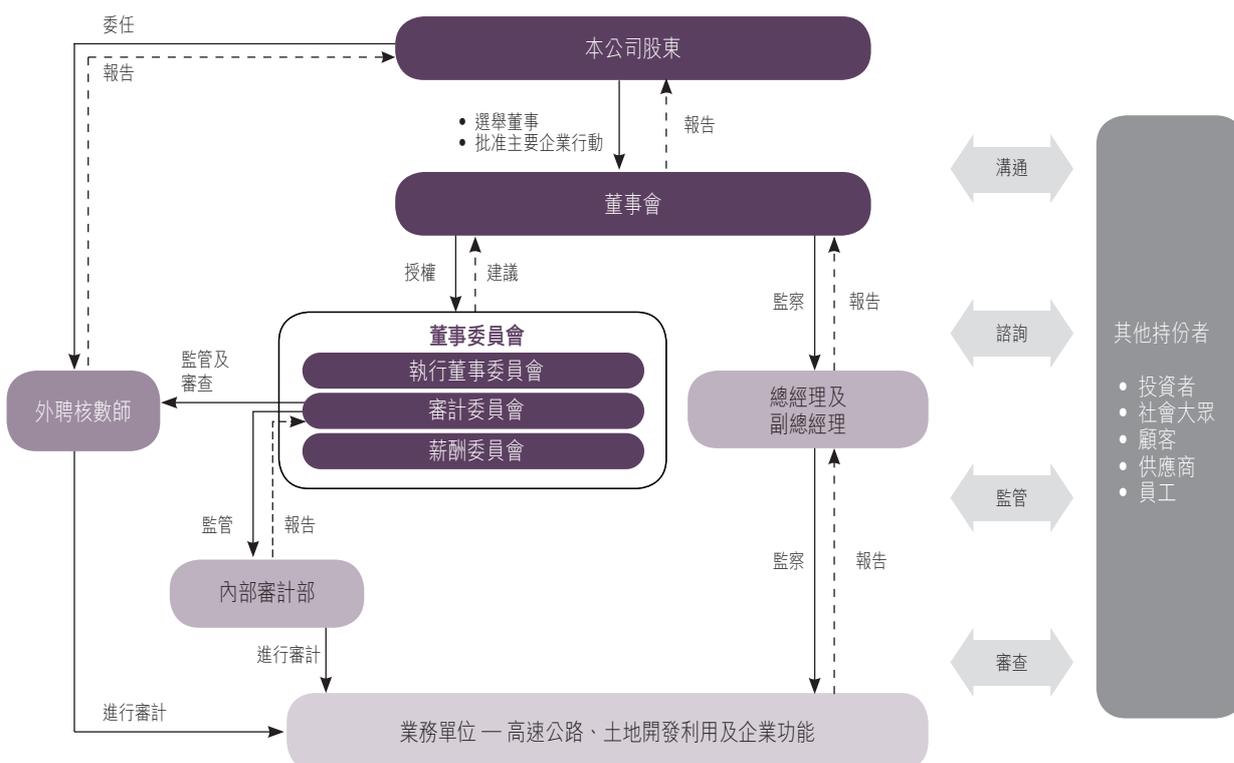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回顧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5.1條

由於本公司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和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定期就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而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製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者。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已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7頁內。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運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其他資料、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有議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於年內，各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及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主要職務及其他重要的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總經理

於年內，劉征宇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張天亮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政策聲明

為提升決策能力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在甄選過程中，本公司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國籍及族裔、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確保成員多元化及配合本公司之業務。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擇優原則，以候選人的能力是否能補足和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為考慮。

可量度目標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國籍及族裔、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於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一定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須定期考慮並就為有序延續董事之委任制訂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情況而作出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適度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及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新董事將由主席或董事會其他成員提名，且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i)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i)上一次獲選任；或(iii)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符合資格者可膺選連任。

新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之資料，並會收到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和責任之手冊。

宗衛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月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考慮彼之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認為彼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及責任提供支持。宗衛國先生獲委任後將任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客觀態度處理下列特定事項，且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依歸。目前該兩個委員會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如龍先生(主席)、李民斌先生及簡松年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審計委員會成員。

最少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概無成員於其委任日期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所有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提出對本公司重要之監控與財務事宜。

董事會預期審計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授予審計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獲授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功能，以監察、達成及管理本集團內部企業合規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
- 持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
- 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檢討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聘用條款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審計部之工作
- 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內部審計資源是否足夠及勝任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列載審計委員會之權力及其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主席)、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倘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並於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會議記錄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及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二零二零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列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會議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劉征宇先生				
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俊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宗衛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激揚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張天亮先生				
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成先生				
副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繼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 JP	4/4	3/3	2/2	0/1
程如龍先生	4/4	3/3	2/2	1/1
簡松年先生 SBS, JP	4/4	3/3	2/2	0/1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簡介及培訓

本公司管理層會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實務提供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的簡介。本公司已向每位董事派發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參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定時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之培訓乃持續的進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在履行董事職務方面之知識。

於年內，董事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名稱	企業管治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
非執行董事			
劉征宇先生	✓	✓	✓
蔡俊業先生	✓	✓	✓
宗衛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唐激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	✓	✓
執行董事			
張天亮先生	✓	✓	✓
吳成先生	✓	✓	✓
劉繼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	✓	✓	✓
程如龍先生	✓	✓	✓
簡松年先生SBS, JP	✓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關係上擔當一個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服務之外聘公司)顧菁芬小姐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顧小姐之主要聯絡人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劉繼先生。於年內，顧小姐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明白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且並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於年內，所有董事每月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內容可供全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81頁至第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彼等之條件及其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7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403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債務聲明書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書	660
其他	237
合計	3,17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有助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捍衛本集團之資產，以及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為此，本集團致力構建與COSO協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一致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予提供非絕對但合理的保證。

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其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於每季度舉行的董事會常規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則負責設計及營造以風險管理作為所有業務基礎的環境。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而持續地評估本集團主要營運操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妥善運作及內部政策和外部法規的遵循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根據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致力確保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融入正常業務流程，並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融入COSO原則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書

監控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秉承道德操守價值，將誠實守信、正直廉明及公平競爭視為寶貴的營商資產，並透過本集團的《紀律守則》體現有關信念，要求各層級僱員為人處事做到正直廉明、公平公正及誠實守信。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及對企業公義的意識，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內部舉報平台，使其能於毋畏報復或迫害的情況下，對重大的不當事宜作出以盡責而有效的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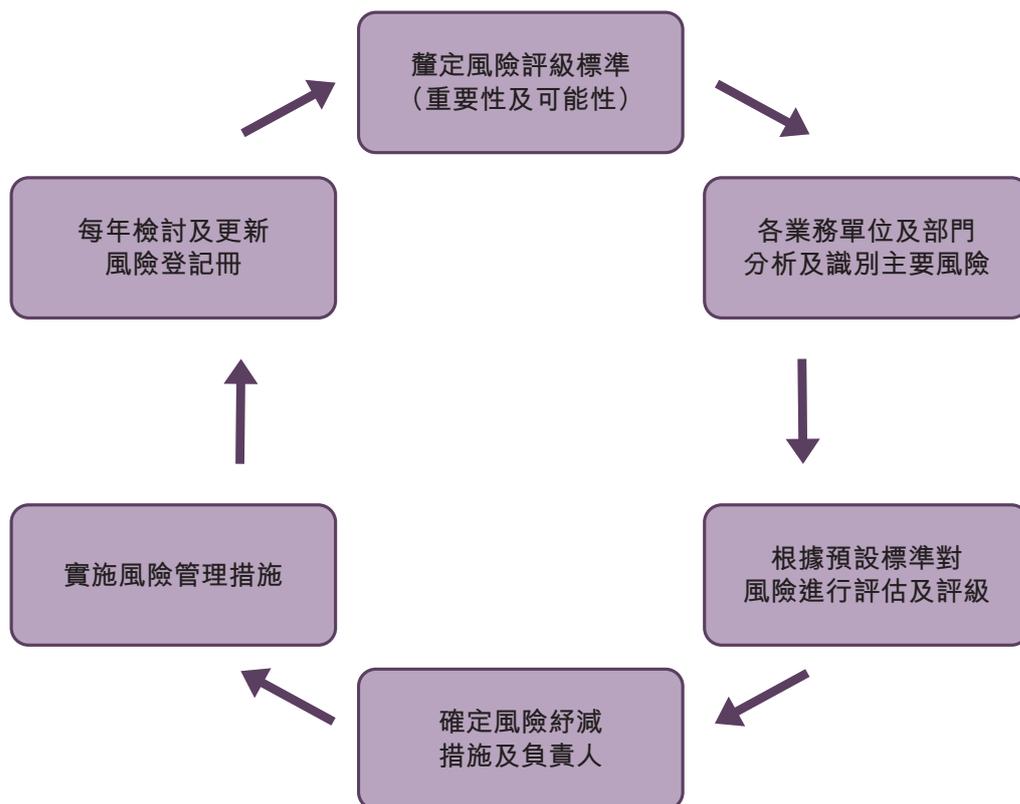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的最高機構，對由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的本集團管理進行監督。本集團已確立明確的企業管治架構(見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書》第49頁說明)及匯報流程，各負責人須為其轄下職責範圍負責。

風險評估

本集團上下均採納一套整體性風險管理框架以：

- (i) 識別、傳達、紓減及上報重大風險事項；
- (ii) 將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納入策略、營運及資源規劃活動當中；及
- (iii) 設計並實施高效有力的營運措施，幫助本集團應對各類風險。

本集團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計劃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企業管治報告書

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詳盡的預算、資訊匯報及表現監察系統。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當中計及重大業務風險)，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其後該等計劃及預算將與實際表現作定期對比檢討，確認及調整差異。多項政策及程序已被確立，用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項目投資、非預算開支項目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報告，並與高級營運及財務管理層召開定期會議，以商討業務表現、財務預算差異、預測及市場前景，並處理與營運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高級管理層每年均就其是否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相關規定，是否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進行自我評估，隨後填寫確認書，並將其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監察活動

董事會在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協助下，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法定審計的一部分，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通報所審閱的財務監控運作情況。內部核數師會將其審計發現和關注風險向負責的管理層提出，讓其修正，每年更最少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內部審計部亦會跟進審計發現的執行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和運作情況、財務報告以及規則／法例的合規情況。檢討範圍亦涵蓋財務／內部審計資源及能力的充分性。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要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評估，宏觀環境及道路安全的影響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所面臨的最高級別風險。而本集團繼續面臨各類經營風險，例如公路逃費問題、成本上升及科技挑戰等。

由此識別的主要風險及其趨勢進一步闡釋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業務	二零二零年 風險變動
監管及政治	政治不穩、不利的政府政策、法規及立法變動，如中國交通運輸部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實施全國收費公路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	高速公路 土地開發利用	 
商業	因本地競爭加劇、政府免費公路、客戶要求及價格敏感度提升，以及周邊社區及地區人口結構出現不利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高速公路 土地開發利用	 
經濟及金融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經濟下滑、金融及汽車市場負面發展、信貸緊縮及再融資風險、貨幣波動及利率上升(尤其是人民幣及美元)而導致的收入/溢利減少。	高速公路	
經營	因未能履行道路安全管理責任而引致的安全風險。	高速公路	

備註：

 固有風險(採取紓減措施前的風險)保持穩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道德操守

本公司認為企業道德文化及僱員之誠實與誠信皆為重要資產，並致力遵守本公司於其經營國內之法律和法規，且要求所有董事及僱員須對彼等之行為負責，以確保本公司聲譽不會受損。為維持公司在各日常業務之良好操守標準，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紀律守則》，為僱員提供切實遵守的道德標準。《紀律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以供所有員工參閱。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透過人力資源部向相關員工說明《紀律守則》之要求。

薪酬政策

本公司確認需實行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的需要，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按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股份認購權及／或股份獎勵。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本回顧年度之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其內容包含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指引，為確保內幕消息能盡快被確定、評估，並能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股東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極重視與本公司之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好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本公司網站之訊息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對本集團資料有興趣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所有的重要訊息。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hbay.com上，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本公司每月均於本公司網站上適時披露有關廣深高速公路和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統計及路費收入等資料。透過聯交所發佈之公告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其中一個主要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好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表達對本公司表現及營運的意見。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展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優質的企業管治，一直視與市場及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高透明度為首要考慮。

本公司注重與投資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並視之為與市場參與者接觸的重要一環，亦備受市場認可。於年內，本公司繼續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活動。緊隨著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布後，高級管理團隊通過出席電話會議，以回應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的提問。為進一步促進意見交流，本公司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路演及論壇，與會者包括來自本地和國際的投資者及分析員。此外，本公司亦適時回覆投資者有關公司業務的查詢。

為維持高企業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更新網站，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重要的企業資訊，包括公司公告、新聞稿及財務報告等，以確保投資者緊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倡導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藉此增強市場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投資者可通過電郵地址 ir@sihbay.com 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意見或查詢。

於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建立管治架構對保障股東權利的意義和重要性。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i)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的已繳足資本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ii)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送達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的已繳足資本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郵： ir@sihbay.com

電話： (852) 2863 2502

傳真： (852) 2861 0177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8 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除退任董事外，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 (i) 其由董事會推薦膺選；或 (ii) 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有關人士表明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須不早於進行該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告後的一天至該會議日期前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而有關期間最少為七天。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個人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股東提名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在中國開發、推動、發展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以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之土地開發利用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1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有關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8頁至第4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同時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概要(如適用)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8頁至第4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68頁至第80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內。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摘要已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之財務摘要及第3頁至第5頁之五年財務摘要內。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8頁至第4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49頁至第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及第68頁至第80頁之本董事會報告書內，而可持續發展報告書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hbay.com 上獲取。所有上述互相參照均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1分(以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20185元計算，相等於每股港幣10.936835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分(相等於每股港幣11.320989仙))。

連同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分(相等於每股港幣11.787600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8分(相等於每股港幣10.971394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人民幣19.1分(相等於每股港幣22.724435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9.9分(相等於每股港幣22.292383仙))。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回顧年內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載列於第18頁至第32頁之「業務回顧」內。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的重大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此外，有關集團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的討論，已載列於第18頁至第32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本

本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金及可供分派儲備金

本年內本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8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年內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本公司於該日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數額約為人民幣31.66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3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固定資產

本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及其簡介載於本年報之第12頁至第17頁。回顧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最新的董事變動如下：

唐激揚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宗衛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其上一次獲選任或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征宇先生、張天亮先生、吳成先生、劉繼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宗衛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任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本集團之業務直接由執行董事管轄，故各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於本年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各董事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權

- (A) 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屆滿後將仍可行使該認購權。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文摘要載列於以下 (B) 段。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提供另一種方式，讓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或諮詢人）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除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外，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認購權而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惟不包括不時失效之股份認購權），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股份認購權計劃項下之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於本報告日期，沒有認購權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被授出，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 308,169,0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

董事會報告書

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認購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授出股份認購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購權前，並無對持有認購權設下最短時限。認購權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函內訂明的期限內接納。接納認購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購權時全數繳足。

認購權之行使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購權時可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授予認購權之函件中說明。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予認購權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c)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文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文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

-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獎授股份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已失效或尚未歸屬，故於年內，並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當前市場趨勢、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和責任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該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就該等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30,000元。本集團聘用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1,52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51,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深投控基建」) ⁽ⁱ⁾	實益擁有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 ⁽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213,449,666 (L)	71.83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ⁱⁱ⁾	實益擁有	305,087,338 (L)	9.9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305,087,338 (L)	9.90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P ⁽ⁱⁱⁱ⁾	受託人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ⁱⁱⁱ⁾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91,207,411 (L)	9.45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ⁱ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91,207,411 (L)	9.45

L: 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2,213,449,666 股股份由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持有，而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為深投控之全資附屬公司。深投控基建、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深投控所持有之 2,213,449,666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 305,087,338 股股份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持有。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 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305,087,338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iii)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直接擁有 50.71%、2.41%、4.68% 及 1.84%。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易和有限公司及汶豪有限公司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所持有之 291,207,411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及關連交易

(A) 有關項目土地開發及新塘立交主綫段改擴建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新塘合營企業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根據項目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委託廣東公路建設就配套工程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固定合同款項為人民幣2,491,000,000元。對於將在新塘區域進行的配套工程建設而言，新塘合營企業亦已同意就廣深合營企業（為廣深高速公路之擁有人及營運商）因配套工程建設而蒙受的任何生產經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路費損失、固定附著物及建築物的拆卸成本及廣深高速公路維持正常營運所需額外人力、設施、設備及協調的成本等）向廣深合營企業作出補償，補償金額將由新塘合營企業從上述合同款項人民幣2,491,000,000元中撥付予廣深合營企業。交通集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分別擁有新塘合營企業的62.5%（合計）及37.5%股權。鑒於新塘合營企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向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補償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沒有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含補償）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於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同日，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訂立以下協議，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新塘合營企業作出之最高注資額人民幣2,550,000,000元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1) 委託建設管理費用分擔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同意就配套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共同承擔成本的超支及享有的節餘。

(2) 新塘立交主綫段改擴建工程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廣深合營企業與廣東公路建設訂立一份合同，據此，廣深合營企業同意委託廣東公路建設就新塘立交主綫段改擴建工程提供管理服務。管理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公路建設(廣深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i)合和中國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訂立委託建設管理費用分擔協議；及(ii)廣深合營企業與廣東公路建設訂立新塘立交主綫段改擴建工程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確認交易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文件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有關交易文件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新塘合營企業作出之最高注資額人民幣2,550,000,000元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均少於100%，交易文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得深投控基建授出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交易文件。於有關批准日期，深投控基建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3%。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文件。

關於有關項目土地開發及新塘立交主綫段改擴建之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B) 就本集團及交通集團分別出售新塘合營企業22.5%及37.5%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深灣基建及廣東公路建設(作為轉讓方)與深圳潤投(作為受讓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交易合同。標的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標的股東借款及利息的交易價款為人民幣1,985,689,026.68元，為透過公開掛牌網上競價程序取得的最高競價，其中人民幣744,633,385.01元將支付予深灣基建及人民幣1,241,055,641.67元將支付予廣東公路建設。除支付上述交易價款外，受讓方須向轉讓方支付(i)估值日期後利息及(ii)估值日期後股東借款及利息(按等額基準)，作為標的權益總代價之一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受讓方訂立新合作合同及經修訂公司章程，以規範彼等於受讓方成為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後各自於新塘合營企業有關管理、經營及事務的權利及義務。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均為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廣東公路建設(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即深灣基建與廣東公路建設的聯合出售)，以及由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廣東公路建設之附屬公司)、利新投資(廣東公路建設間接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受讓方之間訂立的新合作合同及經修訂公司章程，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文件，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交易文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儘管如此，由於與交易文件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深投控基建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3%。於同日，本公司已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深投控基建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交易文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就本集團及交通集團分別出售新塘合營企業22.5%及37.5%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概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深灣基建與北京銀行深圳分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深灣基建同意以內部資源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800,000,000元，存款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含該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不含該日)(三十日)，預期年化收益率為1.35%至3.81%。北京銀行深圳分行向深灣基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並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相關約定，按照掛鈎標的之價格表現，向深灣基建支付收益。深灣基建無權提前終止(贖回)本產品，而北京銀行深圳分行有權根據業務情況提前終止本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因此，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於購買結構性存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 25% 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征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致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87頁至第140頁之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合營企業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本行將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蓋因於釐定估計未來車流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從而對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於年末之賬面值及於當前與未來年度之攤銷費用產生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貴集團兩間合營企業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從事發展、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並有權於介乎25年至30年之收費期內就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境內兩條高速公路(其中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另一條則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收取路費。貴集團已採用權益法將其於上述合營企業權益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4,673,688,000元及該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295,09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625,596,000元，並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內。該金額乃按工作量法(即有關收費高速公路於特定期間之實際車流量與服務經營權協議剩餘經營權期間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

剩餘經營權期間之估計總車流量乃管理層經參考由一名第三方交通顧問於以前年度編製之報告後估計所得，並計及多種因素，例如車流量年均增長、近期實際車流量、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之變化、以及中國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政府政策。

本行就兩間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透過與同行業其他標桿公司比較，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即所採用之有關會計政策能否反映經營權無形資產之消費模式；
- 詳細分析下文所述管理層於估計過程中使用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及
- 將管理層於過往預估之估計車流量與過往年度之實際車流量及車流量之歷史趨勢進行比較，繼而得出出現偏差之原因，並評價主要基準與假設之合適性，包括將車流量年均增長、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之變化、以及中國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政府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合營企業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本行將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識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之判斷涉及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撥備金額。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根據將於服務經營權協議項下之經營權期間內進行之大型重鋪路面工程數目及每項工程將產生之預期成本，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由於上述關鍵審核事項所述之理由，現金流量法可能會對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權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金額造成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所披露，根據合約服務經營權安排，貴集團之合營企業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合約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之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提升服務除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之責任將於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4,673,688,000元及該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295,090,000元。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預提為人民幣256,694,000元，並已計入合營企業權益內。

維護及重鋪路面之估計成本及該等工程之施工時間安排均視乎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估計。有關估計及合營企業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工程產生之過往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提供之最新報價。該等估計成本隨後按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之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本行就評估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於估計責任撥備時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基礎及假設之合適性；
- 根據由合營企業工程部門編製之技術報告及近期重鋪路面工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評估重鋪路面工程估計成本及將於剩餘經營權期間內進行之大型重鋪路面工程數目之合理性；
- 參考合營企業之借貸利率，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貼現率及貼現時間之合適性；及
- 根據就上述與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的有關之關鍵審核事項進行之程序，評價預計車流量，用於釐定將於相應報告期於損益內扣除之重鋪路面開支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工作而言，本行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從審核工作所獲得資料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亦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行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本行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而言，本行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按照與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了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行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保障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行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影響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洪淑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7	7,414	64,1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748)	13,37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收益	16	–	545,181
折舊		(361)	(57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930)	(35,199)
財務成本		(1,306)	(17,26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	700,552	295,090
除稅前溢利		663,621	864,787
所得稅開支	10	(42,646)	(171,004)
年內溢利	11	620,975	693,78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		10,350	7,560
將隨後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2,127)	64,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9,198	765,702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12,026	688,661
非控股權益		8,949	5,122
		620,975	693,783
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20,249	760,580
非控股權益		8,949	5,122
		629,198	765,70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溢利	13		
基本		19.86	22.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營企業權益	16	4,858,483	4,673,6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	22,600	31,000
物業及設備	18	1,546	2,11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9	311,224	322,792
		5,193,853	5,029,59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0	545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1,20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9	–	27,041
結構性存款	20	–	801,503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	–	2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9,785	519,042
		50,673	1,589,339
資產總額		5,244,526	6,618,930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70,603	270,603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75,455	4,707,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6,058	4,978,116
非控股權益		24,020	23,586
權益總額		4,870,078	5,001,70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	754,002
遞延稅項負債	24	80,668	76,025
		80,668	830,02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811	10,255
銀行貸款	25	280,969	324,347
應付股息		–	306,030
應付稅項		–	146,569
		293,780	787,201
負債總額		374,448	1,617,22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244,526	6,618,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785	519,042

張天亮
董事

劉繼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小計	非控 股權益	總額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0,603	2,337,689	107,589	5,273	(360,326)	2,478,406	4,839,234	30,233	4,869,467
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扣除稅項)	-	-	-	10,350	-	-	10,350	-	10,350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2,127)	-	(2,127)	-	(2,127)
年內溢利	-	-	-	-	-	612,026	612,026	8,949	620,9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50	(2,127)	612,026	620,249	8,949	629,198
儲備間轉撥	-	-	1,575	-	-	(1,575)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613,425)	(613,425)	-	(613,42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5,162)	(15,1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03	2,337,689	109,164	15,623	(362,453)	2,475,432	4,846,058	24,020	4,870,078
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扣除稅項)	-	-	-	7,560	-	-	7,560	-	7,560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64,359	-	64,359	-	64,359
年內溢利	-	-	-	-	-	688,661	688,661	5,122	693,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560	64,359	688,661	760,580	5,122	765,702
儲備間轉撥	-	-	(574)	-	-	574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628,522)	(628,522)	-	(628,52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5,556)	(5,5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03	2,337,689	108,590	23,183	(298,094)	2,536,145	4,978,116	23,586	5,001,702

就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以港幣計值的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於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後,換算外幣業務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63,621	864,787
經調整：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120)	(1,100)
利息收入	(4,080)	(58,476)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	–	(1,503)
利息支出	1,280	15,79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收益	–	(545,18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4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92	(13,3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1	5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00,552)	(295,09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6,742)	(33,575)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	(225)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	275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1,685)	(13,90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8,637)	(47,428)
已付所得稅	–	(3,46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8,637)	(50,896)
投資業務		
新做結構性存款	–	(800,000)
向一間合營企業所作之借款	(309,300)	(558,750)
新做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0,00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所產生之費用	–	(12,717)
購買物業及設備	(616)	(1,14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及轉讓股東借款及利息所得之款項	–	1,090,432
經扣除中國預提所得稅後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613,449	494,707
已收利息	2,170	8,025
向一間合營企業所作之注資	(3,75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144	–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02,097	(19,44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546,221	3,190,168
償還銀行貸款	(265,252)	(2,318,054)
已付利息	(1,123)	(15,575)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擁有人	(624,064)	(317,710)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5,162)	(5,556)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9,380)	533,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5,920)	462,934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087	49,78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618	6,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49,785	519,042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和定期存款，其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於存入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處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8及16。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 於本年度的重大事項

- (i)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該通知」)，交通運輸部經國務院同意，決定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全國免收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所有車輛的通行費。免收通行費的時間範圍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結束(開放式收費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車輛通過收費站收費車道的時間為準，聯網收費高速公路以車輛駛離出口收費車道的時間為準)(「免費期間」)。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公告》，經國務院同意，除於該通知實施前符合法定免費通行政策的特定車輛繼續適用免收通行費政策外，全國收費公路(含收費橋樑和隧道)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零時起恢復對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所有車輛的通行收費。

根據上述，該通知適用於本集團所營運之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在免費期間對依法通行該等高速公路的所有車輛均免收通行費。鑒於通行費收入是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主要收入來源，該通知之實施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透過於中國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新塘合營企業」)之22.5%股權。連同轉讓其借予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中相應部分的權益(「部分出售」)。於部分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15%股權。部分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減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按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前之價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 — 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九年頒佈。其後續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有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按該基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有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有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別呈列，其代表現時的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企業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利享受安排之資產淨額。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若非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不予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合營企業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合營企業權益已出現減值。倘若存在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進行入賬處理，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及出售於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於釐定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因建設及發展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該等個體並未將有關金額入賬。該等成本乃計入合營企業之額外投資成本內，並按相關合營企業攤銷其項目成本所採用之相同基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營企業經營期間攤銷。當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未攤銷額外投資成本之應佔金額應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倘一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進行銷售或資產出資交易，則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惟以該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用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自主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於合約初始、修訂或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如適用)。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及辦公室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幣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

於出售外幣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外幣業務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外幣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項合營安排(包括保留權益成為其金融資產的外幣業務)的權益)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目前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終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即期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若自報告期期初起，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在確定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於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之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度耗費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備強大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之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在行業；及
- 可獲取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金融資產及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如有)之程度。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所具特定風險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一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無法分配至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減低後不得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衡量)，及其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取以上三者之最高值)。本來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若其後將減值撥回，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或一項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關連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分類為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共同安排各方與本公司自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訂明共同安排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共同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均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6。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合營企業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i)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工作量法(即有關收費高速公路於特定期間之實際車流量與服務經營權協議剩餘經營權期間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比率)計算。剩餘經營權期間之估計總車流量乃管理層經參考由一名第三方交通顧問於以前年度編製之報告後估計所得，並計及多種因素，例如車流量年均增長、近期實際車流量、該地區交通運輸網絡之變化、以及中國有關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政府政策。作為本集團既訂政策的一部分，管理層已檢討報告期終之估計總車流量。倘估計總車流量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則經營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或需作出相應調整。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合營企業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續)

(i) 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4,673,6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858,483,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295,0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0,552,000元)。金額為人民幣625,59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24,304,000元)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並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內。管理層認為攤銷乃參照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估計總車流量之最佳估計計算，理應與日後實際車流量並無重大出入。本期內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較上一財政年度根據當時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車流量預計之攤銷減少(二零一九年：減少)，對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約為人民幣66,83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393,000元)。

(ii)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根據合約服務安排，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的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提升服務除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之責任將予以確認並作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計算。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按預期合營企業履行相關責任所產生開支之現值計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權益為人民幣4,673,6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858,483,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人民幣295,0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0,552,000元)。金額為人民幣256,6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6,207,000元)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預提，並已計入合營企業權益內。

預期於報告期終履行責任所需之金額，乃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之經營權期間所進行之主要重鋪路面工程之數量及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費用釐定。成本於其後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合營企業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續)

(ii) 合營企業重鋪路面責任撥備(續)

管理層須就維護及重鋪路面之預期成本及該等事件所發生之時間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活動之歷史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報價作出。

倘預期開支、重鋪路面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目前之估計存在差異，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之變動須於日後計算入賬。

管理層認為當前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稅項之利息及稅項並包括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於年內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深高速公路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新塘立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	1,408,888	1,248,307	(445,024)	(315,899)	487,384	1,040,756	859,495	(449,886)	(188,433)	221,176
廣珠西線高速公路	735,380	626,703	(245,029)	(192,748)	188,926	531,899	418,468	(243,289)	(140,305)	34,874
	2,144,268	1,875,010	(690,053)	(508,647)	676,310	1,572,655	1,277,963	(693,175)	(328,738)	256,050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新橋立交	-	38	-	(1,924)	(1,886)	-	(554)	-	(41,482)	(42,036)
總額	2,144,268	1,875,048	(690,053)	(510,571)	674,424	1,572,655	1,277,409	(693,175)	(370,220)	214,014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6					8,939
企業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1,503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借款 之企業利息收入					1,924					49,53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收益					-					545,181
其他收入					3,478					4,199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37,291)					(35,774)
企業財務成本					(1,306)					(17,266)
企業所得稅開支					(776)					(149,683)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					(21,634)					73,133
年內溢利					620,975					693,783
年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8,949)					(5,122)
年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612,026					688,661

附註：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包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9,755,000元(二零一九年：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5,742,000元)及本集團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3,378,000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892,000元)。

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扣除增值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分別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及持股比例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開發利用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ii)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總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總額	674,424	214,014
加：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742)	59,755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41,870	21,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00,552	295,090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其他分部資料，指本集團應佔銀行存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的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按權益會計法抵銷與合營企業相關之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年度	廣深	廣珠西綫	新塘立交	分部總額	抵銷	未分配	綜合總額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4,067	1,137	55	5,259	(5,259)	4,080	4,080
二零二零年	8,979	2,186	114	11,279	(11,279)	59,979	59,979

地區資料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業務位於中國。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位於中國的物業及設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7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46,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156	8,93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924	49,537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	–	1,503
政府補助(附註)	–	1,0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120	1,100
其他	214	2,072
	7,414	64,178

附註：於本年內，本集團已就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027,000元，其中人民幣1,027,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92)	13,378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44	–
	(5,748)	13,378

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 利息支出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附註16)	792,358	388,039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91,806)	(92,94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 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	(52,499)	(55,784)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估算利息收入	52,499	55,784
	700,552	295,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016	176,487
遞延稅項(附註24)	9,630	(5,483)
	42,646	171,004

由於兩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年內宣派股息預提5%所得稅人民幣26,3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704,000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63,621	864,787
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65,905	216,197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503)	(46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1)	(5,532)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23	13,26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75,138)	(73,773)
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41,870	21,321
所得稅開支	42,646	171,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42	1,668
董事薪酬(附註12)	8,279	8,037
其他人員成本	15,315	17,530
人員成本合計	23,594	25,56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1	575
財務成本(附註)	1,306	17,266
短期租賃費用	1,648	1,791

附註：該金額代表兩年內銀行手續費及銀行貸款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一九年：九位)董事各自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劉征宇(附註a)	-	-	-	-	-	-	-	-	-	-
辜慶永(附註b)	65	-	-	-	65	-	-	-	-	-
蔡俊業	308	-	-	-	308	313	-	-	-	313
唐激揚(附註c)	243	-	-	-	243	195	-	-	-	195
宗衛國(附註d)	-	-	-	-	-	118	-	-	-	118
執行董事										
張天亮	176	1,102	933	287	2,498	179	1,010	886	255	2,330
吳成	176	964	633	270	2,043	179	853	722	233	1,987
劉繼	176	959	633	270	2,038	179	858	722	233	1,9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	370	-	-	-	370	376	-	-	-	376
程如龍	370	-	-	-	370	376	-	-	-	376
簡松年	344	-	-	-	344	350	-	-	-	350
	2,228	3,025	2,199	827	8,279	2,265	2,721	2,330	721	8,037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附註：

- 於兩年內，劉征宇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辜慶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唐激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宗衛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披露。

其餘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為最高薪酬員工，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3	2,265
酌情花紅	254	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2
	2,399	2,571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且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港幣 1,000,001 至港幣 1,500,000 元	2	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於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金額	612,026	688,66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3,081,690,283	3,081,690,283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及已付分派之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8分(相等於港幣10.971394仙)	305,852	—
已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分(相等於港幣11.320989仙) (二零一九年：已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每股人民幣9.9分(相等於港幣11.615472仙))	307,573	320,807
應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10分(相等於港幣11.787600仙)	—	307,715
	613,425	628,522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擬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1分(相等於港幣10.936835仙) (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人民幣10.1分(相等於港幣11.320989仙))	311,251	280,434

董事會擬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9.1分(相等於港幣10.936835仙)。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及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信託人監管之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按各僱員以港幣30,000元為上限之有關月薪5%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此外，受僱於本集團之中國員工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開支之12%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總供款為人民幣1,5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024,539	2,022,289
額外投資成本	2,520,218	2,520,2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 估算利息開支，經扣除已收股息)	1,582,767	1,473,604
減：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	(32,611)	(13,044)
減：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 而產生之累計估算利息開支	(483,895)	(539,679)
減：額外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	(1,665,141)	(1,758,090)
	3,945,877	3,705,298
按攤銷成本		
註冊資本出資(按面值)	2,449,500	2,449,500
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	(2,020,789)	(2,020,789)
本集團確認之累計估算利息收入	483,895	539,679
	912,606	968,390
	4,858,483	4,673,68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付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零 (附註i)	零 (附註i)	發展、經營及管理 一條高速公路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99,000,000元 (附註ii)	人民幣4,899,000,000元 (附註ii)	發展、經營及管理 一條高速公路	50%	50%	50%	50%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iii)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iii)	土地開發利用	37.5%	15% (附註iii)	37.5%	15% (附註iii)

兩間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均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為投資於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 — 中國廣東省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之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經營期由正式通車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經營期屆滿後，廣深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本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經營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經營期最後十年為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已償還本集團此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

(ii)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之一條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分三期建造。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第I期(「西綫I期」)

西綫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588,000,000元來自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西綫I期之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第II期(「西綫II期」)

西綫I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715,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2,351,000,000元來自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1,175,500,000元)。西綫II期之收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

(ii)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續)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第III期(「西綫III期」)

西綫II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1,960,000,000元來自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980,000,000元)。西綫III期之收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99,000,000元。

本集團有權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西綫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相關經營期/收費期屆滿後，各期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註冊資本須分別償還予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該等還款須獲得廣珠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批准。

(iii) 新塘合營企業

新塘合營企業是註冊成立參與位於新塘立交之住宅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塘合營企業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注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部分出售完成後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股權。

部分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45,18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乃基於部分出售之代價約人民幣1,090,432,000元減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墊付新塘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32,534,000元減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717,000元，並計及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持有新塘合營企業之22.5%股權為零。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該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內所列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65,170	366,782	-		501,494	360,173	53	
經營權無形資產	6,540,804	11,388,116	-		6,002,325	11,005,698	-	
其他	-	-	-		-	-	65,769	
	7,105,974	11,754,898	-		6,503,819	11,365,871	65,822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3,605	94,197	10,060		990,006	185,506	34,144	
—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0,000	-	-		-	-	-	
存貨	-	-	-		-	-	4,343,205	
其他	98,173	42,290	854,480		90,574	42,965	110,489	
	581,778	136,487	864,540		1,080,580	228,471	4,487,838	
非流動負債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416,701)	(122,269)	-		(453,555)	(130,074)	-	
非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36,989)	(5,253,621)	-		(2,967,969)	(4,917,121)	-	
合營企業伙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之結餘	-	(1,825,211)	-		-	(1,936,779)	-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	(829,932)		-	-	(2,419,765)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遞延收入	-	-	-		(330,463)	(16,134)	-	
其他	(169,978)	(309,380)	-		(139,839)	(339,533)	(3,979)	
	(3,823,668)	(7,510,481)	(829,932)		(3,891,826)	(7,339,641)	(2,423,744)	
流動負債								
流動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718,356)	(28,500)	-		(688,209)	(84,000)	-	
— 應付利息	(4,914)	(7,115)	-		(3,149)	(6,328)	-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	-		-	-	(180,273)	
與土地開發項目之應付代價	-	-	-		-	-	(2,062,000)	
其他	(715,384)	(285,083)	(29,637)		(648,299)	(370,819)	(75,083)	
	(1,438,654)	(320,698)	(29,637)		(1,339,657)	(461,147)	(2,317,356)	
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淨額	2,425,430	4,060,206	4,971		2,352,916	3,793,554	(187,440)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37.5%		45%	50%	15%	
本集團分佔資產(負債)淨額	1,091,444	2,030,103	1,864	3,123,411	1,058,812	1,896,777	(28,116)	2,927,473
其他調整	-	-	-	-	-	-	(14,306)	(14,306)
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之抵銷(附註i)	(32,611)	-	-	(32,611)	(13,044)	-	-	(13,044)
以前年度合營企業經營期間利潤分配率變動的影響	-	-	-	-	625	-	-	625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提供免息註冊資本	-	912,606	-	912,606	-	968,390	-	968,390
歸屬於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	1,058,833	2,942,709	1,864	4,003,406	1,046,393	2,865,167	(42,422)	3,869,138
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值	819,638	35,439	-	855,077	727,454	34,674	-	762,128
分佔淨負債轉至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9)	-	-	-	-	-	-	42,422	42,42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1,878,471	2,978,148	1,864	4,858,483	1,773,847	2,899,841	-	4,673,688
合營企業權益佔集團總資產之比例	36%	57%	0%		27%	44%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深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廣珠西綫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新塘 合營企業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經扣除增值稅)	3,130,862	1,470,760	-		2,312,792	1,063,798	-	
建築收益	198,655	7,255	-		10,968	7,255	-	
收益總額	3,329,517	1,478,015	-		2,323,760	1,071,053	-	
建築成本	(198,655)	(7,255)	-		(10,968)	(7,255)	-	
其他收入及費用	179,687	44,877	146		288,532	57,158	5,999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19,230)	(14,621)	-		(36,854)	(7,806)	-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387,716)	(190,504)	-		(438,904)	(209,615)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3,760)	(57,106)	(44)		(96,500)	(66,598)	(9,9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786,648)	(488,513)	-		(794,894)	(485,048)	-	
財務成本	(178,540)	(254,670)	(5,132)		(128,134)	(226,035)	(254,230)	
所得稅(除扣)計入	(440,939)	(110,857)	-		(277,164)	(50,824)	65,769	
年內溢利(虧損)(附註ii)	1,393,716	399,366	(5,030)		828,874	75,030	(192,410)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比例	45%	50%	37.5%		45%	50%	37.5%/15%	
本集團分佔溢利(虧損)	627,172	199,683	(1,886)	824,969	372,993	37,515	(42,036)	368,472
出售土地之未變現溢利之抵銷(附註i)	(32,611)	-	-	(32,611)	19,567	-	-	19,567
	594,561	199,683	(1,886)	792,358	392,560	37,515	(42,036)	388,039
已收股息(經扣除中國所得稅)	613,449	-	-	613,449	385,403	109,304	-	494,707

附註：

- (i) 廣深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79,022,000元向當地政府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3,990,000元的若干土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塘合營企業投得當地政府的有關土地使用權，以總代價人民幣4,124,000,000元獲得部分上述已出售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塘合營企業與當地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土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交收。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向新塘合營企業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2,643,000元的若干土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有關土地之未變現利潤人民幣32,611,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部分出售新塘合營企業後，未變現溢利人民幣19,567,000元獲解除。
- (ii) 廣深合營企業之年內溢利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2,78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982,000元)。

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之權益(「該投資」)，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乃因彼等深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10	4,679	6,289
增加	–	616	616
出售	(337)	(19)	(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	5,276	6,549
增加	758	382	1,1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	5,658	7,689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4	4,534	4,998
年內折舊	255	106	361
出售時抵銷	(337)	(19)	(3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4,621	5,003
年內折舊	356	219	5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	4,840	5,5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655	1,5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	818	2,111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於擬定用途當日起計，於其估計三至五年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1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為應收新塘合營企業款項（包括分擔新塘合營企業之虧損）約人民幣322,7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1,224,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償還。基於本集團對新塘合營企業投資之出資計劃董事認為該款項為本集團於新塘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構成新塘合營企業的權益分擔新塘合營企業之虧損。

此外，人民幣27,04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基於本集團之出資計劃董事預期此額外的借款將在報告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收回。

因此，人民幣322,792,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人民幣27,041,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為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期限為30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到期，預期年收益率為3.81%。金融產品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由於期限較短，故董事認為金融產品之公允值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至2.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4.57%)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3.95%(二零一九年：無)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16	754,902
港幣	46,865	4,131
美元	4	9
	49,785	759,042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7。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面值 等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1,690,283	308,169 270,603

22. 股本(續)

股份認購權計劃

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本公司以另一種方式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所設立之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實益擁有的公司；(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擬委任任何諮詢公司、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彼等的任何僱員、合作人、董事及行政人員)；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於所呈列之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均無授出股份認購權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失效或發行在外之股份認購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十五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旨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獎授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於所呈列年內，概無任何獲授出、被沒收、已歸屬、失效或發行在外之獎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445,326	1,341,35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693,379	1,685,291
	3,138,705	3,026,64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0	332
應收利息	–	91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02,910	875,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3	492,447
	304,843	1,369,106
資產總額	3,443,548	4,395,755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02,569	2,795,374
	3,273,172	3,065,97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71	2,878
應付股息	–	306,03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7,005	1,020,870
負債總額	170,376	1,329,77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443,548	4,395,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3	492,447

張天亮
董事

劉繼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情況下，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3,165,97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73,169,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828,28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35,480,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337,68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37,689,000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37,689	(370,600)	442,992	2,410,0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05,913	1,205,913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613,425)	(613,4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689	(370,600)	1,035,480	3,002,5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1,327	421,327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628,522)	(628,5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689	(370,600)	828,285	2,795,374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的匯兌差額指股權交易及累計溢利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與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投資於按 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之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未分配溢利 之稅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42	68,846	–	69,888
於損益中扣除	–	41,870	464	42,33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150	–	–	1,150
解除預扣稅付款於損益	–	(32,704)	–	(32,7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78,012	464	80,66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	21,321	(464)	20,85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840	–	–	840
解除預扣稅付款於損益	–	(26,340)	–	(26,3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	72,993	–	76,025

2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附註)	280,969	1,078,349
銀行貸款包括：		
浮息貸款	280,969	1,078,349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擔保有關銀行貸款。

下列款項之貨幣(為各集團個體之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並計入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280,969	1,078,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80,969	324,34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54,002
	280,969	1,078,349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280,969)	(324,347)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	754,0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值之銀行浮息貸款按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8%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息(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計息)。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與權益平衡的優化，實現擁有人回報的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董事監督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確保完全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361,077	1,110,08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2,600	31,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存款	–	801,503
	383,677	1,942,58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	290,622	1,391,07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並令其符合市況及本集團業務之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式，樹立具紀律性及建設性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董事監控並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執行。

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且並無以對沖或投機為目的參與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港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有別於各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外匯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	9	-	-
港幣	46,865	4,131	285,054	1,388,508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港幣及美元的匯率浮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各集團實體及其合營企業以港幣及美元計值貨幣項目之貨幣風險。

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時按5%之匯率變動幅度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有關貨幣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倘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匯率轉強/轉弱5%，則本公司擁有人本期內應佔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9,2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90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有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而有關貨幣並非該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合營企業之外匯風險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中反映。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匯率轉強/轉弱5%，則本公司擁有人本期內應佔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9,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392,000元)。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21，及其合營企業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若干銀行結餘而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終尚未行使之浮息金融工具，其於全年均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敏感度比率，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基點)，則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內應佔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5,59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3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擁有以浮息計算之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基點)，則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內應佔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383,000元)。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相關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在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中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與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一起對合營企業之相關活動實施共同控制，以確保合營企業保持有利的財務狀況，從而減少該等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此外，管理層及各合營企業負責監控信貸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債務，將其他信貸風險減至最小。管理層亦負責於報告期終檢討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信譽良好之銀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詳述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11,2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9,7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49,8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19,042
—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40,000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集中管理庫務活動，以較好地控制風險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現金一般作人民幣銀行存款。管理層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實現充足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核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以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維持適當資產負債比率的同時，管理層亦將考慮進行新的融資。

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並須按要求償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8%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息。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均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所協定付款條款之剩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653	-	9,653	9,653
銀行貸款：					
— 浮息	4.24	281,521	-	281,521	280,969
		291,174	-	291,174	290,62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692	-	6,692	6,692
應付股息	-	306,030	-	306,030	306,030
銀行貸款：					
— 浮息	1.23	333,913	774,037	1,107,950	1,078,349
		646,635	774,037	1,420,672	1,39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允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的關係(附註)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22,600,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31,000,000元	第三級	市場方法	多家可比較公司之 市盈率倍數 多家可比較公司之 企業價值與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倍數 缺乏適銷性折讓 而作出的風險調整	倍數越大， 公允值越大 倍數越大， 公允值越大 折讓越大， 公允值越小
結構性存款	無	人民幣801,503,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貼現率越大， 公允值越小

附註：倘估值模式之市盈率倍數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7,000元)。倘估值模式當中就缺乏適銷性折讓而作出的風險調整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公平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4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8,000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冠佳(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普通股 20,000美元	97.5%	97.5%	97.5%	97.5%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 普通股之 97.5%	已發行 普通股之 97.5%	97.5%	97.5%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 普通股之 100%	已發行 普通股之 100%	100%	100%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深圳投控灣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100%	100%	100%	貸款融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15,050,000元	普通股 人民幣858,800,000元	97.5%	97.5%	97.5%	97.5%	投資控股

除深圳投控灣區融資有限公司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	280,969 ^(附註)	(639,226)	(1,123)	(359,380)
宣派之股息	-	628,587	-	628,587
利息支出	-	-	1,280	1,280
匯兌差異	-	10,639	-	10,6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969	-	157	281,126
融資現金流量	872,114^(附註)	(323,266)	(15,575)	533,273
宣派之股息	-	634,078	-	634,078
利息支出	-	-	15,791	15,791
匯兌差異	(74,734)	(4,782)	(20)	(79,5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349	306,030	353	1,384,732

附註：銀行貸款之融資現金流量包括年內所籌得之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190,1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6,221,000元)及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18,05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5,252,000元)。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收取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9,53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24,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2中披露。

32.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956,3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56,732,000元)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87頁至第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錄一 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2,144,268	1,572,655	2,429,924	1,783,753
建築收益	93,022	34,262	103,627	40,669
營業額	2,237,290	1,606,917	2,533,551	1,824,422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附註i)	98,656	290,893	112,883	332,10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收益	–	545,181	–	618,877
建築成本	(93,022)	(34,262)	(103,627)	(40,669)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15,964)	(20,487)	(18,291)	(23,042)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269,724)	(302,314)	(304,756)	(346,9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2,192)	(113,414)	(126,864)	(128,1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0,415)	(693,751)	(782,495)	(780,589)
財務成本(附註ii)	(237,157)	(271,953)	(269,050)	(304,758)
除稅前溢利	917,472	1,006,810	1,041,351	1,151,208
所得稅開支	(296,497)	(313,027)	(336,499)	(356,315)
年內溢利	620,975	693,783	704,852	794,893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612,026	688,661	694,703	789,031
非控股權益	8,949	5,122	10,149	5,862
	620,975	693,783	704,852	794,893

附註：

(i)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414	21,721	8,365	24,961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借款	1,924	49,537	2,142	54,991
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予一間 合營企業之估算利息收入	26,249	27,892	29,754	31,3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881)	93,051	(28,750)	107,968
租金收入	23,174	23,458	26,473	26,269
其他	66,776	75,234	74,899	86,552
	98,656	290,893	112,883	332,102

(ii)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208,164	185,752	236,227	208,237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借款	1,924	43,206	2,142	47,986
分期支付土地出讓價款利息	–	12,894	–	14,705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 之估算利息	26,249	27,892	29,754	31,361
其他	608	648	689	729
	236,945	270,392	268,812	303,018
其他財務費用	212	1,561	238	1,740
	237,157	271,953	269,050	304,758

附錄一 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40,724	405,760	490,966	481,636
經營權無形資產	9,487,517	8,964,620	10,569,094	10,641,005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456,303	484,195	508,322	574,739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借款	311,224	365,214	346,704	433,5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22,600	31,000	25,176	36,797
	10,718,368	10,250,789	11,940,262	12,167,686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8	619,979	13,210	735,9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525	24,467	345,924	29,042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11	57,662	34,992	68,444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借款	–	27,041	–	32,098
結構性存款	–	801,503	–	951,384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0,000	–	284,880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58,395	530,634	287,852	629,8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49,785	519,042	55,461	616,103
— 合營企業	10,098	12,743	11,249	15,126
	672,072	2,833,071	748,688	3,362,855
資產總額	11,390,440	13,083,860	12,688,950	15,530,541

附錄一 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75,455	4,707,513	5,090,339	5,600,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46,058	4,978,116	5,398,508	5,909,023
非控股權益	24,020	23,586	26,758	27,996
權益總額	4,870,078	5,001,702	5,425,266	5,937,0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本集團	—	754,002	—	895,000
— 合營企業	4,083,492	3,794,182	4,549,010	4,503,695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456,252	484,144	508,265	574,679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借款	311,224	362,965	346,704	430,840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36,207	256,694	263,134	304,696
遞延稅項負債	280,952	267,802	312,981	317,8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160	192,332	41,396	228,298
	5,405,287	6,112,121	6,021,490	7,255,088
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411,942	750,493	458,904	890,835
應付股息	—	306,030	—	363,257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280,969	324,347	313,000	385,000
— 合營企業	337,510	351,694	375,986	417,461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借款	—	27,041	—	32,098
其他應付利息	5,926	4,934	6,601	5,857
稅項負債	78,728	205,498	87,703	243,926
	1,115,075	1,970,037	1,242,194	2,338,434
負債總額	6,520,362	8,082,158	7,263,684	9,593,52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1,390,440	13,083,860	12,688,950	15,530,541

詞彙

「2011/12」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2/13」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3/14」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4/15」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5/16」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6/17」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7/18」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8年下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9」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公司章程」	指	新塘合營企業股東之訂約方所訂立及採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競買事項」	指	新塘合營企業就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進行競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詞彙

「新冠肺炎疫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及交通集團(透過廣東公路建設)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新塘合營企業合共60%股權(即深灣基建所持有的22.5%股權及廣東公路建設所持有的37.5%股權),連同轉讓彼等於各自借予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中相應部分的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及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
「折合全程車流量」	指	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包括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詞彙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投資合作合同」	指	各訂約方就成立、管理及經營新塘合營企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投資合作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項目公司章程」	指	各訂約方與投資合作合同一併訂立及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新塘合營企業章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利路投資」	指	廣州利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公路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通置業」	指	廣東利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

「利新投資」	指	廣州利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利通置業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路費收入淨額」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之路費收入
「新合作合同」	指	訂約方就新塘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合作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規劃綱要」	指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各訂約方」	指	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的統稱，各稱為「訂約方」
「估值日期後利息」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出售事項總代價悉數結清日期止之期間，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出售事項下所出售的股權之比例借予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按年息8厘計算的額外應計利息(按等額基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詞彙

「估值日期後股東借款及利息」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出售事項總代價悉數結清日期止之期間，按於出售事項下轉讓予深圳潤投之新塘合營企業股權之比例進一步借予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連同自借予該等股東借款日期起至出售事項總代價悉數結清日期止按年息8厘計算的利息(按等額基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項目土地」	指	位於新塘立交廣深高速公路兩側的土地(地塊編號：83101203A1920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投資新塘合營企業而成立

詞彙

「深圳先行示範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佈《關於支持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潤投」	指	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路費收入」	指	路費收入已包括稅項
「總上限」	指	各訂約方對新塘合營企業作出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或任何其他性質)不得超過人民幣 68 億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新塘合營企業」	指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開發項目土地的合營企業公司，最初由深灣基建、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分別持有其37.5%、37.5%、20%及5%股權。於出售事項後，由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其15%、20%、5%及60%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劉征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天亮先生(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吳成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蔡俊業先生(非執行董事)
宗衛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如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SBS, JP(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程如龍先生(主席)
李民斌先生JP
簡松年先生SBS, JP

薪酬委員會

李民斌先生JP(主席)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SBS, JP

公司秘書

顧菁芬小姐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737)
人民幣交易普通股份(股份代號：80737)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華興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 編號	823219100
交易符號	SIHB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 : 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63 2502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電郵：ir@sihbay.com

公司網址

www.sihbay.com

財務日誌

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除淨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遞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建議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或港幣11.787600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除淨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遞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1分或港幣10.936835仙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傳真：(852) 2861 0177

www.sihbay.com

